

##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投保人：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赔偿限额：任一赔偿请求以及所有赔偿请求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保险期限：12个月（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届满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的相关事宜。

### 二、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受益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均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激励公司相关人员充分履行职责，防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非故意过失风险，降低上市公司运营风险，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此次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购买责任险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全体董事、监事均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